

# 西港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西港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 目錄

<b>第一章 總則</b> .....	<b>1</b>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修訂於實施.....	1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2
<b>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b> .....	<b>4</b>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8
三、災害特性.....	13
四、防救災資源分布.....	14
第二節 地區行政架構.....	19
第三節 災害防救體系.....	20
一、災害防救會報.....	20
二、災害應變中心.....	20
三、緊急應變小組.....	22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23
五、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28
六、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30
七、災害防救經費.....	32
八、相關法令訂定.....	33
<b>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b> .....	<b>38</b>
第一節 減災計畫.....	38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38
二、防災資訊網建置.....	38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38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39
五、防災教育.....	40
<b>第二節 整備計畫.....</b>	<b>42</b>
一、防災體系建置.....	42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42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44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45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46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47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48
<b>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b>	<b>50</b>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50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51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52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53
五、緊急醫療.....	55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56
<b>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b>	<b>58</b>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58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62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62
<b>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b>	<b>65</b>
<b>第一節 平時減災計畫.....</b>	<b>65</b>
一、災害規模設定.....	65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70
三、資通訊系統應用.....	73
<b>第二節 災前整備計畫.....</b>	<b>74</b>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74
二、演習訓練.....	75
<b>第三節 災中應變計畫.....</b>	<b>76</b>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76

<b>第五章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b>	<b>78</b>
<b>第一節 平時減災計畫 .....</b>	<b>78</b>
一、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78
二、災害防救宣導.....	79
<b>第二節 災前整備計畫 .....</b>	<b>81</b>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81
二、演習訓練.....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b>第三節 災中應變計畫 .....</b>	<b>83</b>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83
<b>第四節 災後復建計畫 .....</b>	<b>85</b>
一、地方產業振興.....	85
<b>第六章 防災施政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b>	<b>86</b>
<b>第一節 防災施政重點 .....</b>	<b>86</b>

## 圖目錄

圖 2-1-1、西港區行政區域圖.....	4
圖 2-1-2、西港區地形圖.....	6
圖 2-1-3、西港區地質圖.....	6
圖 2-1-4、西港區水系圖.....	7
圖 2-1-5、西港區重要道路分佈圖.....	9
圖 2-1-6、西港區土地利用圖.....	12
圖 2-1-7、西港區都市計畫圖.....	12
圖 2-1-8、西港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水災).....	13
圖 2-1-9、西港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15
圖 2-1-10、西港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15
圖 2-1-11、西港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16
圖 2-1-12、西港區收容處所分布圖.....	18
圖 2-2-1、西港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19
圖 4-1-1、西港區日雨量 15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	66
圖 4-1-2、西港區日雨量 30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	66
圖 4-1-3、西港區日雨量 45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	67
圖 4-1-4、西港區日雨量 60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	67
圖 4-1-5、西港區重現期 100 年一日降雨淹水潛勢圖.....	68

## 表目錄

表 2-1-1、西港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8
表 2-1-2、西港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11
表 2-1-3、西港區都市計畫統計表.....	11
表 2-1-4、西港區現有消防分隊.....	14
表 2-1-5、西港區現有警察單位.....	14
表 2-1-6、西港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16
表 2-1-7、西港區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17
表 2-3-1、105 年度各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分配金額明細表.....	32
表 4-1-1、西港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1).....	71
表 4-1-2、西港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2).....	72
表 6-1-1、西港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87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第二節 計畫修訂於實施

###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六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六章則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五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與災害防救各階段對策與措施，第六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3至5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3至5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A、B、C、D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為重要需於3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A與B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A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A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B之對策與措施需於3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 一、自然環境概述

##### (一) 地理位置

行政區內計有新復里、永樂里、金砂里、南海里、竹林里、西港里、慶安里、劉厝里、港東里、槎林里、後營里、營西里等共 12 個里(圖 2-1-1)。本區主要河流為斜貫本區南北的曾文溪，該溪流入臺灣海峽。西港區地處嘉南平原地帶，地勢平坦、氣候溫和，屬農業之鄉鎮。東接麻豆區，北連佳里區，南接安南區，西迄七股區，全區總面積為 33.76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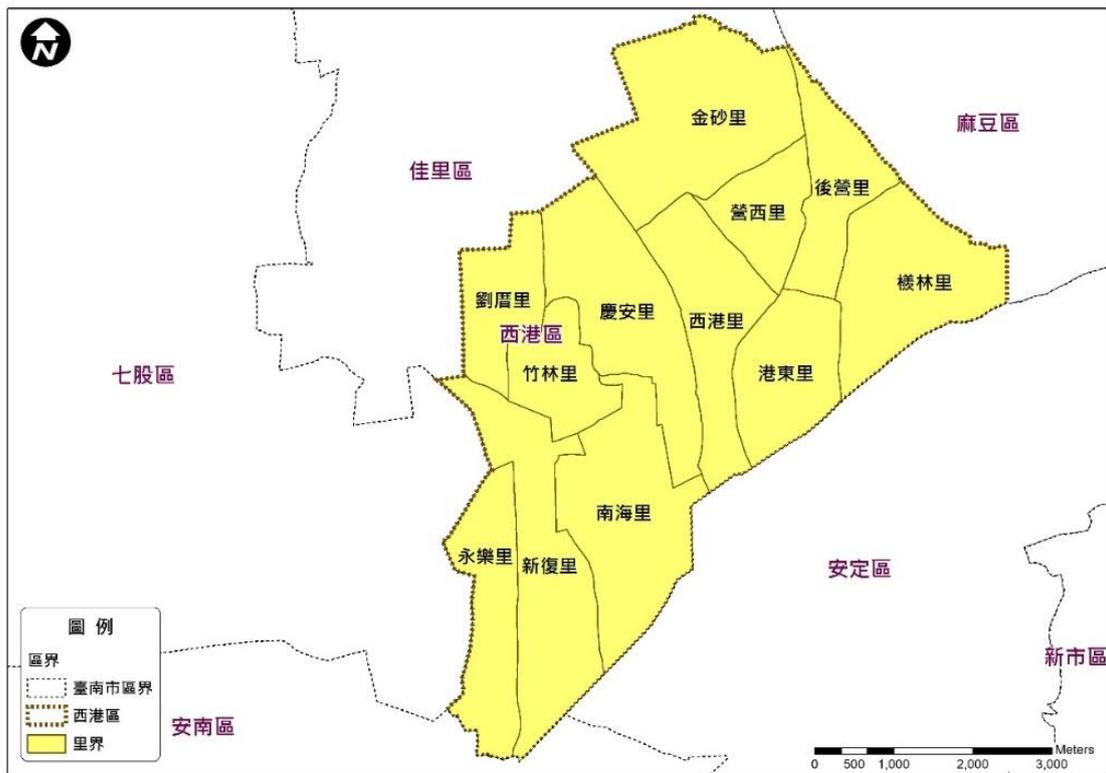


圖 2-1-1、西港區行政區域圖

## (二)地勢及地質

臺南市地形西低東高，全境幾乎都在海拔一千公尺以下。西邊沿海以農田及漁塭為主，地勢低平；東部主要為都會與農業地區；以烏山頭水庫南北之線為界逐漸升高，為低海拔丘陵與山區，至楠西區山區為阿里山山脈南段餘脈，海拔大多低於 1000 公尺。

地層構造，由老地層先，新地層後，按此順序，敘述本市之地層構造：中新世地層→上新世地層(含糖恩山層、鹽水坑頁岩、隘寮腳層、茅埔頁岩)→更新世地層(由崁下寮層、二重溪層、六雙層組成)

## (三)水系

西港區南隔曾文溪與安定區相望，主要區域排水東有後營排水流入曾文溪，另由北而南有大寮排水、劉厝排水、大塭寮排水及溪南寮排水等 5 條水系，其中溪南寮排水流經安南區匯入鹿耳門溪外，其餘 4 條排水均由東往西流經七股區直接入海。

##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臺南市近十年平均溫度 23.8°C，最高年均溫 28.9 度，最低年均溫 20.7 度。近十年均降雨量為 1,675mm，由山區向沿海遞減。年平均降雨日數 94.8 日。風向與風速主要以北風、北北東風為主，年平均風速 3.4m/sec，年平均極大風速為 18.1m/s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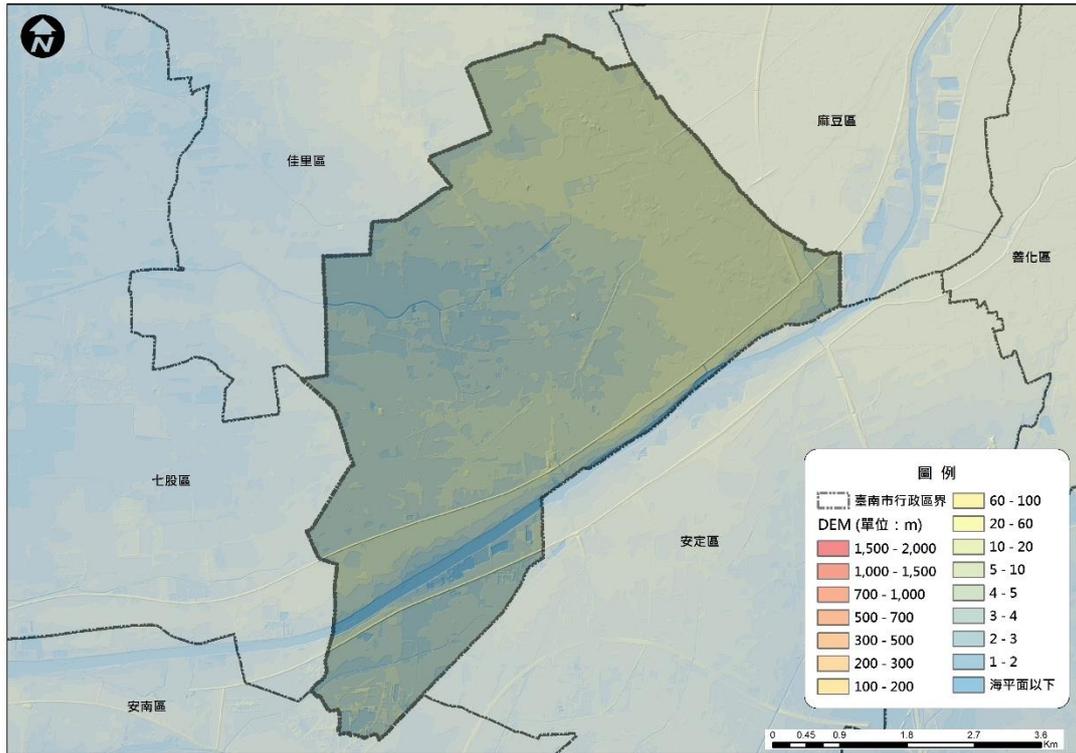


圖 2-1-2、西港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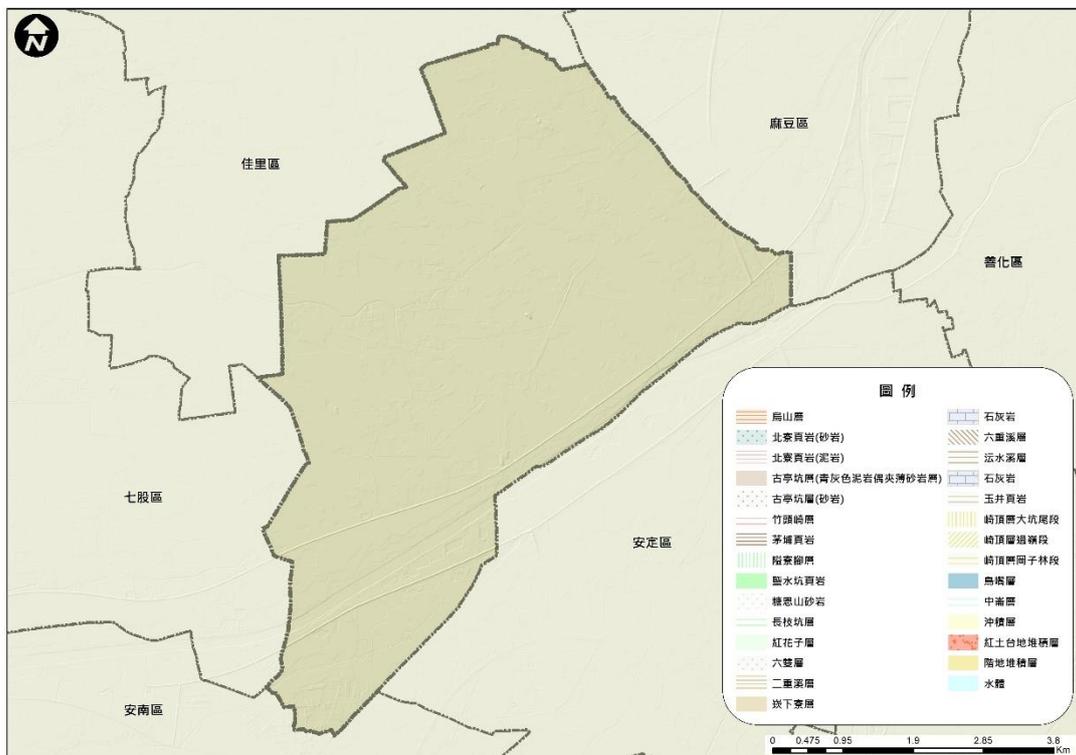


圖 2-1-3、西港區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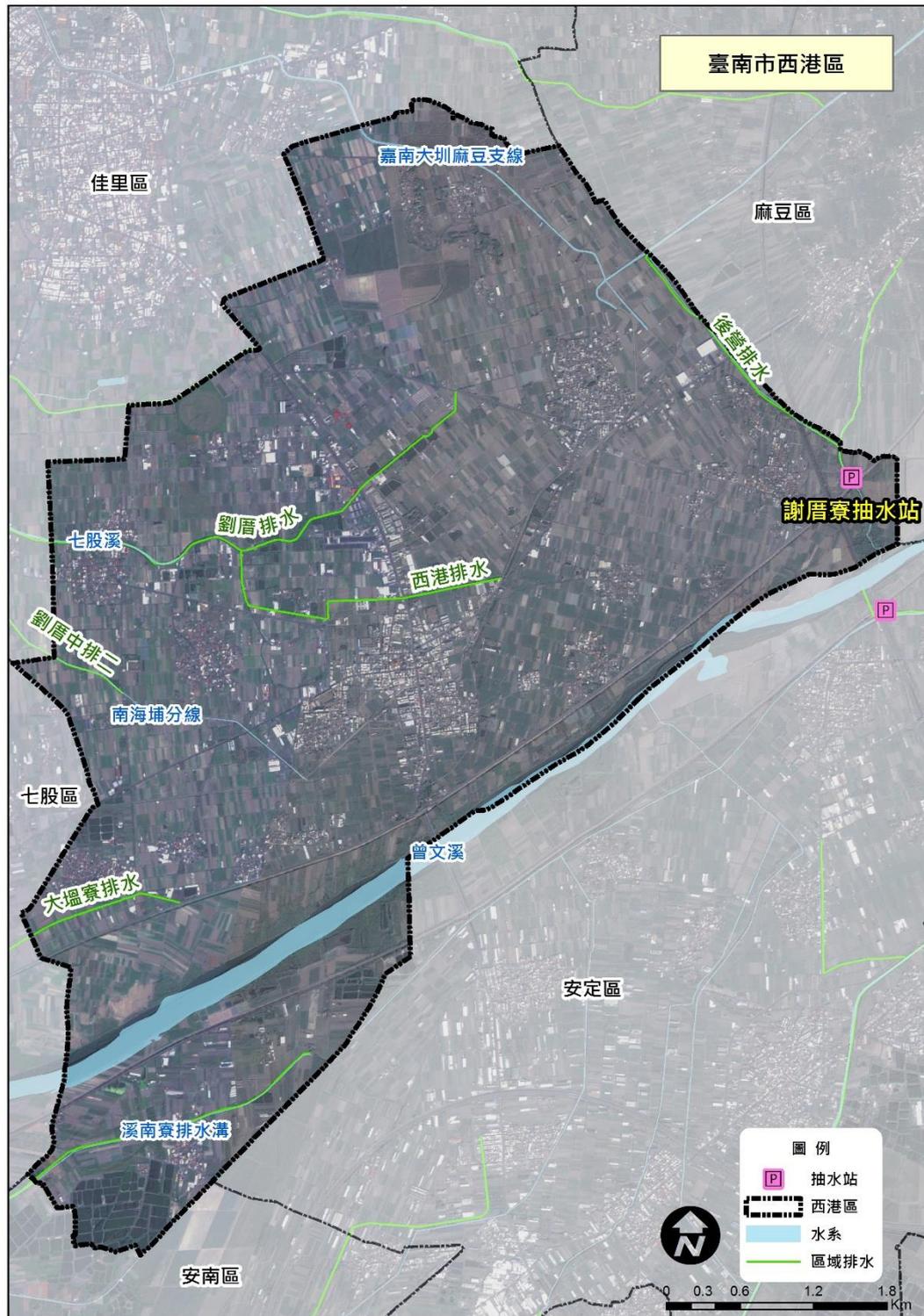


圖 2-1-4、西港區水系圖

##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 (一)人口概況

全區共有 12 個里 241 鄰，截至 106 年 1 月統計全區設籍 8,161 戶，人口有 24,851 人，人口密度約為 736.11 人/平方公里。

表 2-1-1、西港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永樂里	15	395	612	563	1175
竹林里	18	461	701	658	1359
西港里	32	1252	1901	1951	3852
金砂里	13	276	474	418	892
南海里	22	874	1405	1377	2782
後營里	17	516	839	819	1658
港東里	22	574	946	850	1796
新復里	10	402	655	610	1205
劉厝里	16	525	752	706	1458
慶安里	36	1777	2556	2681	5237
營西里	18	515	801	760	1561
槎林里	22	594	948	868	1816
總計	241	8161	12590	12261	24851

## (二)交通概況

轄內有台 19 線中山路貫穿區中心市區，南跨西港大橋連接安定區、安南區，北接佳里區、學甲區。市道 173 線文化路及慶安路東連絡麻豆區、西接七股區、此兩條道路為主要聯外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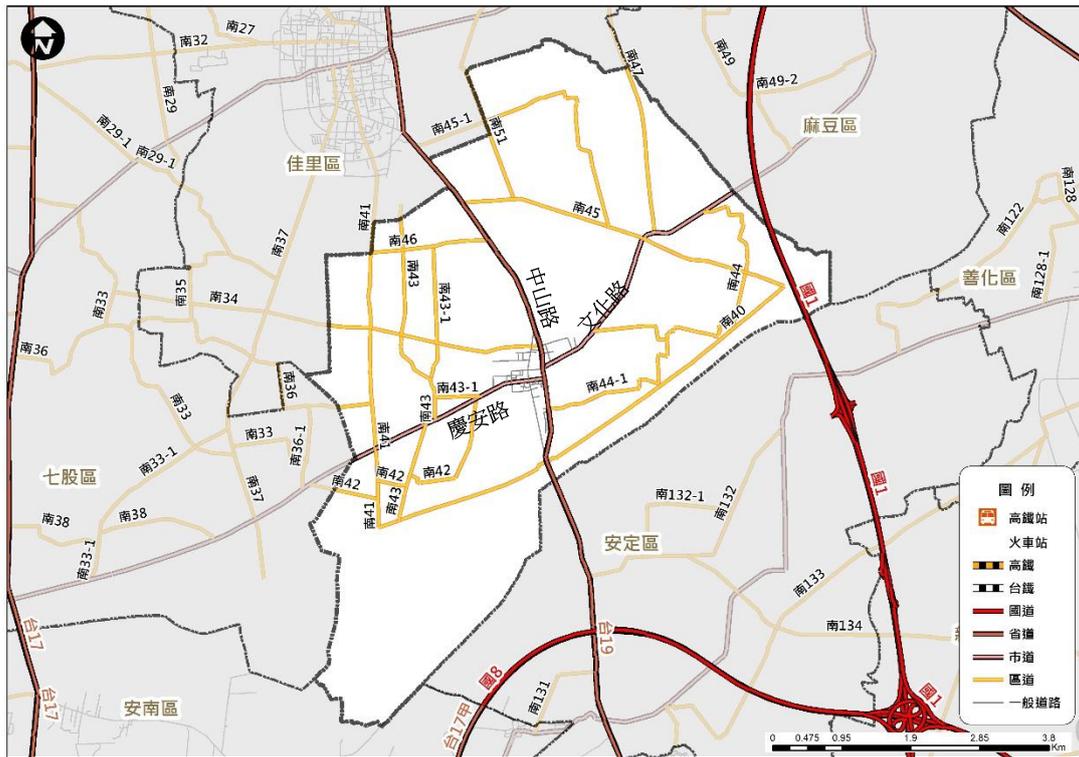


圖 2-1-5、西港區重要道路分佈圖

### (三) 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西港區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 67.22 公頃，現況使用面積約 59.37 公頃，使用率達 88.27%，已發展區主要分布於計畫區中間地帶、東側及西南側，商業區面積 4.13 公頃，劃設於區公所南側及慶安宮附近，實際發展面積約為 4.13 公頃(包含非商業使用面積)，目前商業活動則主要沿中山路、新興街及慶安路兩側發展。工業區包含甲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總面積 36.59 公頃，現況使用面積約 33.82 公頃，使用率達 91.48%，主要分布於計畫區北側。文教區面積 3.40 公頃，現況為港明中學、西港國中及西港國小，且已完全開闢使用；農業區面積 194.08 公頃，現多為農業使用；計畫區內有宗教專用區三處，面積合計 1.49 公頃，現分別為慶安宮、信和禪寺及保安宮使用；行政區一處，面積 0.16 公頃，專供台糖原料區辦公室使用，現亦為台糖公司使用；農會專用區一處，面積 0.30 公頃，專供西港農會從事農產品之供銷等業務使用，目前為西港農會辦公處所；計畫區內之加油站專用區一處，現已開闢使用；曾文溪治理計畫範圍線內，則劃設為河川區，面積 1.46 公頃。

### (四) 產業概況

全區總面積為 33.76 平方公里，可耕作面積有 2189 公頃，其中田 1788 公頃，旱地 401 公頃，產業以農業為主，養殖畜牧為次，農業品以稻米、胡麻、胡蘿蔔及玉米為大宗。漁業養殖面積約 78 公頃，養豬戶 30 戶、養雞戶 25 戶、養鹿 2 戶。工商業全區登記有 132 家(含臨時工廠登記 22 家)工廠行號，大部份為小型企業經營。

表 2-1-2、西港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代碼	類別	平方公尺	公頃	比例%
01	農業用地	23480878.43	2348.09	70.00%
02	森林用地	188492.49	18.85	0.56%
03	交通用地	1960579.30	196.06	5.84%
04	水利用地	1688919.80	168.89	5.03%
05	建築用地	3516725.45	351.67	10.48%
06	公共設施用地	283653.35	28.37	0.85%
07	遊憩用地	46378.83	4.64	0.14%
09	其他	2379460.53	237.95	7.09%
合計		33545088.17	3354.51	100.00%

表 2-1-3、西港區都市計畫統計表

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公頃	比例%
工業區	371202.11	37.12	10.65%
公園用地	44725.48	4.47	1.28%
文教區	33816.93	3.38	0.97%
水利用地	37597.34	3.76	1.08%
加油站專用區	1436.93	0.14	0.04%
市場用地	3945.58	0.39	0.11%
行政區	10753.76	1.08	0.31%
住宅區	639013.07	63.90	18.34%
宗教專用區	15022.03	1.50	0.43%
河川區	18442.52	1.84	0.53%
特定事業專用區	4473.66	0.45	0.13%
停車場用地	6120.20	0.61	0.18%
商業區	41339.97	4.13	1.19%
農業區	1878362.33	187.84	53.90%
道路用地	315960.75	31.60	9.07%
綠地	2708.42	0.27	0.08%
學校用地	50523.04	5.05	1.45%
機關用地	8132.00	0.81	0.23%
殯葬專用區	1623.69	0.16	0.05%
總計	3485199.81	348.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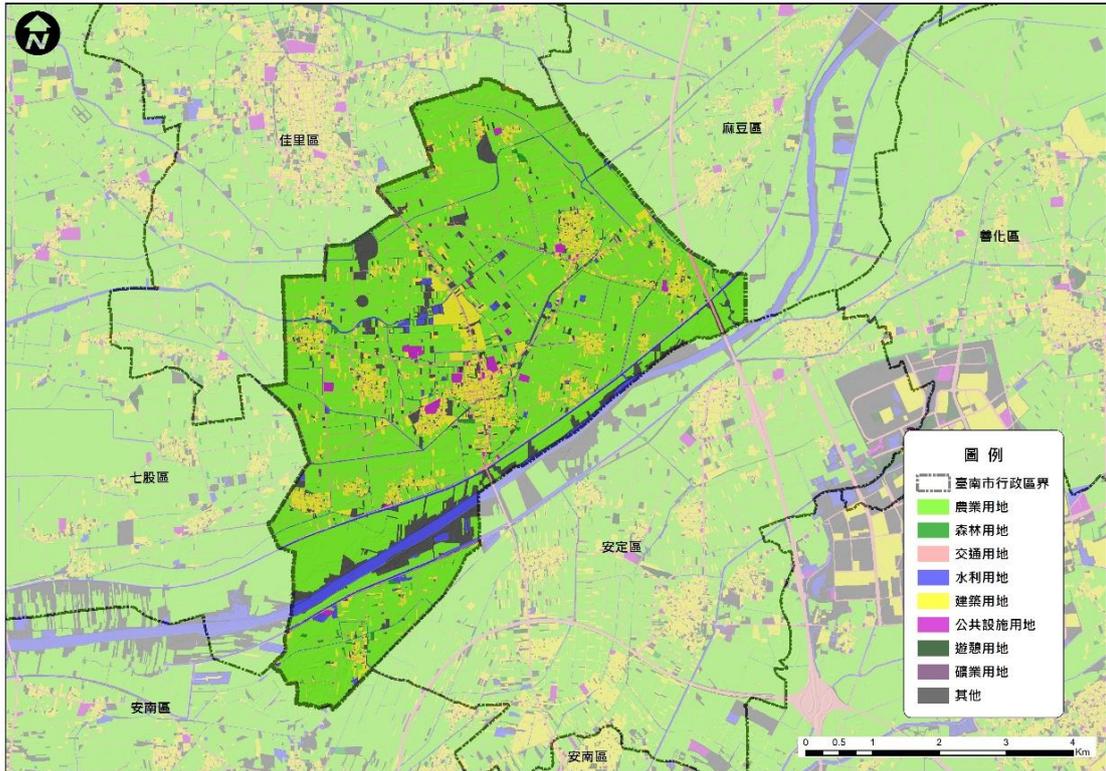


圖 2-1-6、西港區土地利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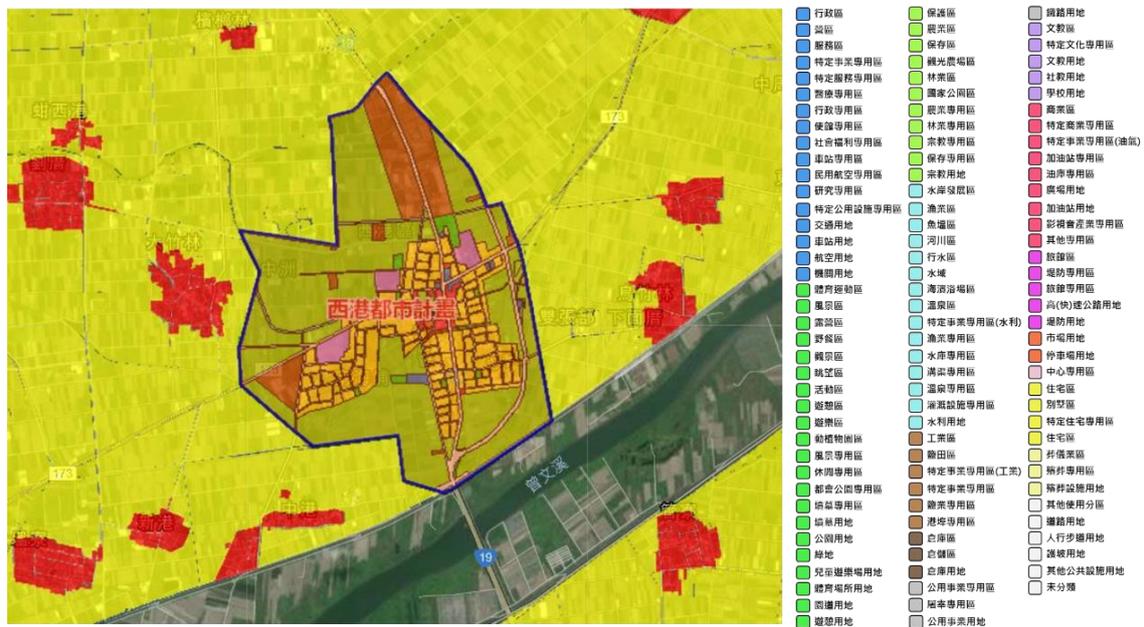


圖 2-1-7、西港區都市計畫圖

### 三、災害特性

西港區主要是以水災災害為主，根據過去近 10 年淹水調查資料顯示，西港區於 2005 年 0612 豪雨及 2009 年莫拉克颱風皆有水災情發生。其淹水區位如圖 2-1-8 所示，主要原因在降雨時間集中導致區域排水超過排水保護標準無法即時排除、部份地區地勢平坦低窪、外水位影響等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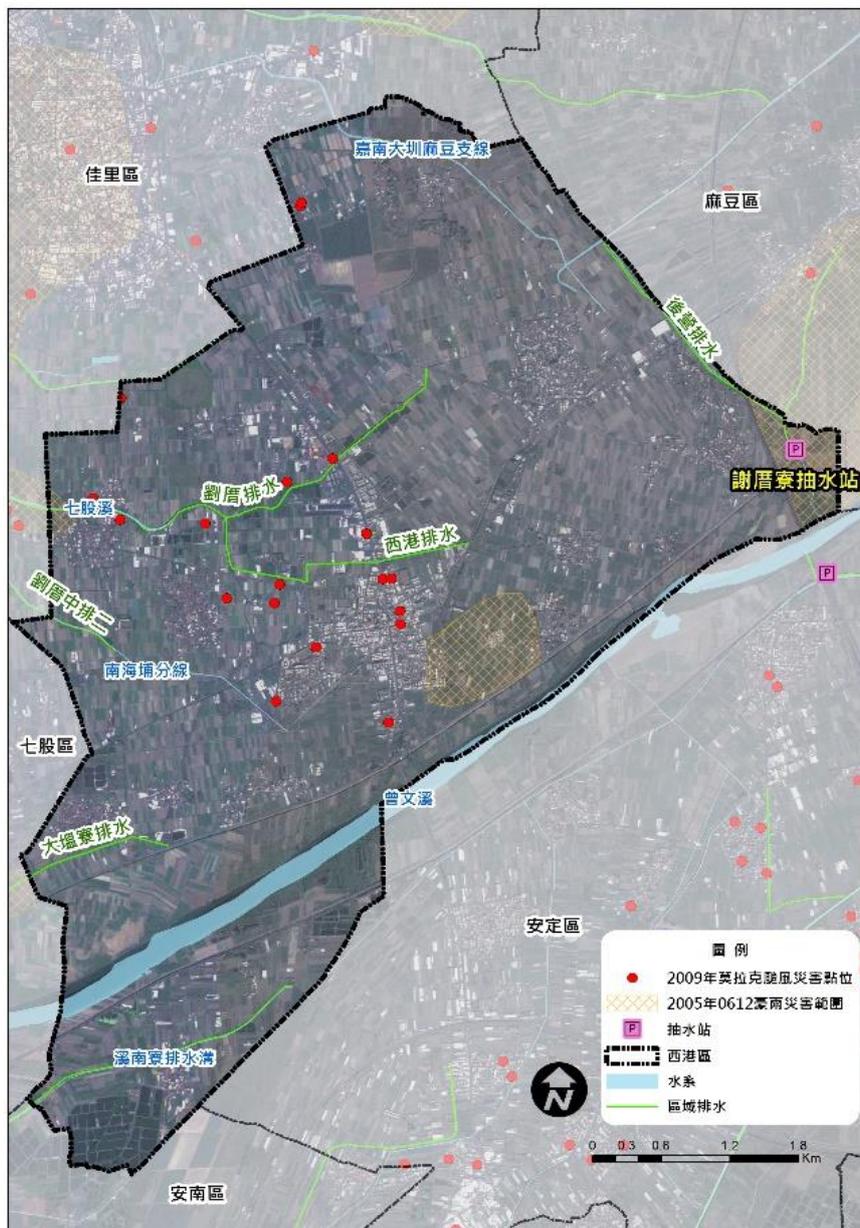


圖 2-1-8、西港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水災)

#### 四、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西港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 (一)消防單位

西港區內設有西港分隊。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教育訓練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4。

表 2-1-4、西港區現有消防分隊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應變裝備及通訊器材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西港分隊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450 號	黃信超	06-7952074	單位：14 義消：38	水箱消防車:2 水庫消防車:1 救護車：1 器材車：1 船外機：3 橡皮艇：3	衛星電話： 1 台 對講機： 16 台

#####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組成概況；災時工作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查報、警戒與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西港區內共有 2 處

表 2-1-5、西港區現有警察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應變裝備及通訊器材
佳里分局西港分駐所	臺南市西港區慶安里中山路 337 號	吳俊祥	06-7952045 FAX:06-7956372	分駐所：15 義警：13 民防：11	機動汽車:2 機動機車:15	對講機： 15 台
佳里分局後營派出所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里 281 號	鄭志鴻	06-7952644 FAX:06-7952644	派出所：6 義警：8 民防：9	機動汽車:1 機動機車:5	對講機： 6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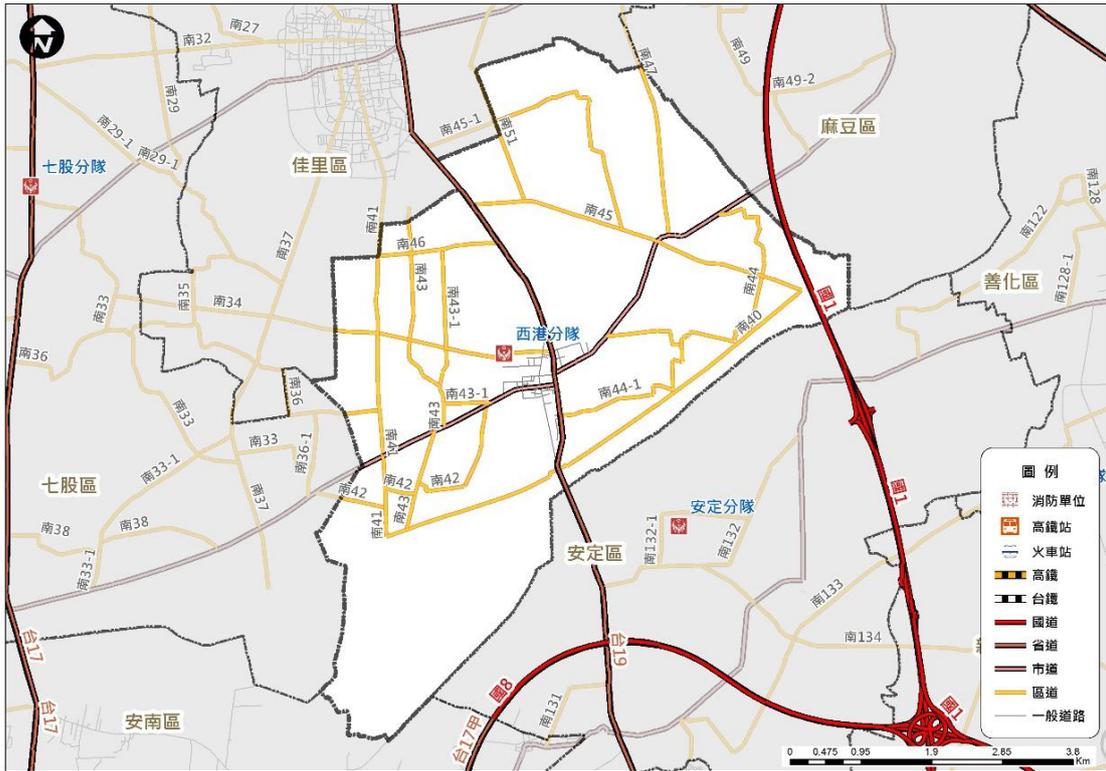


圖 2-1-9、西港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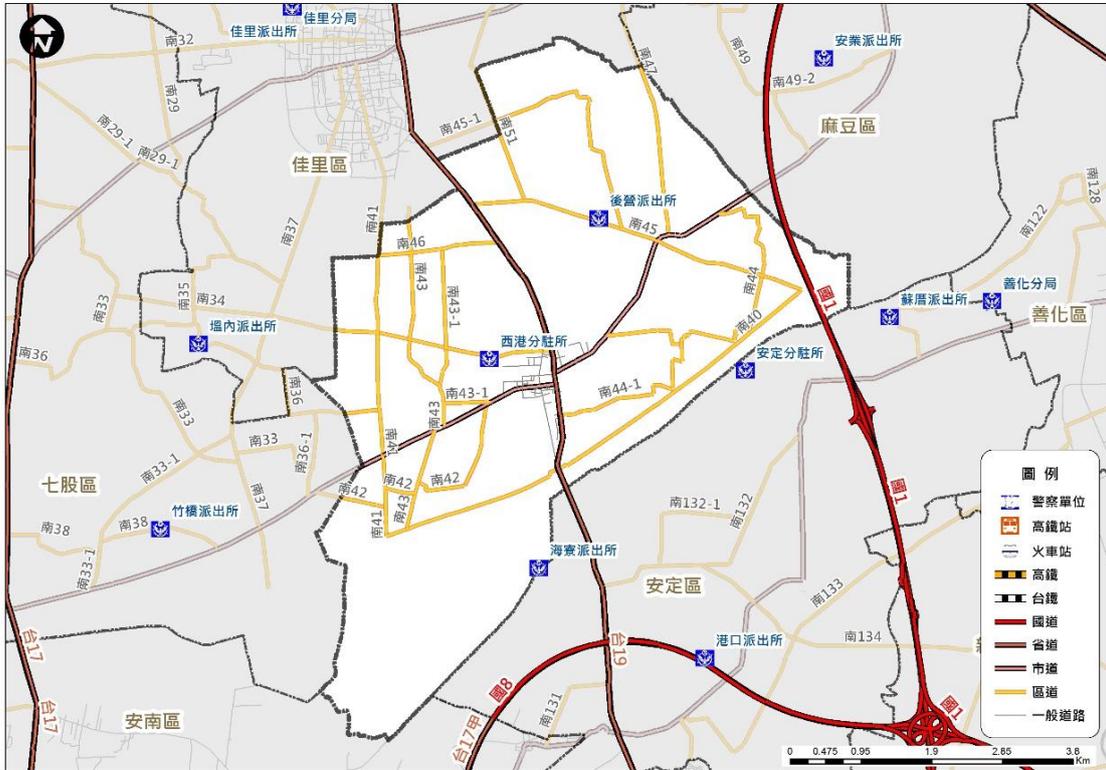


圖 2-1-10、西港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西港區（含鄰近市、區）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 1 家。

表 2-1-6、西港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應變裝備及通訊器材
西港區衛生所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368 號	呂惠珠	06-7952338 FAX:06-7956465	醫生：1 護士：5		救護箱：2 盒 AED：1 台 輪椅：1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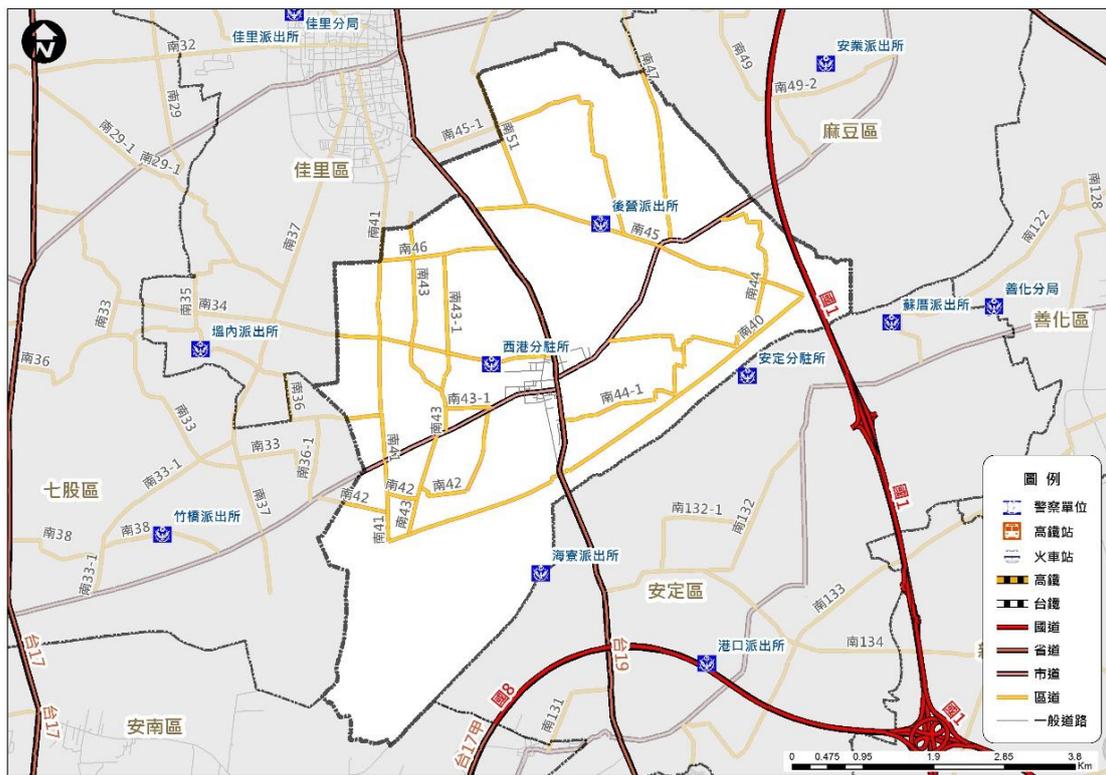


圖 2-1-11、西港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 (四)避難收容場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西港區內目前已規劃 12 處避難收容處所(如表 2-1-7 所示)。

表 2-1-7、西港區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收容所名稱	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地址 (路段巷弄號)	最大容納 人數(/人)	容納人數 (/人)			可收容面積 (提報最大數 /m <sup>2</sup> )		可支援收容 災害類型
西港慶安宮	謝武昌	06-7952034	臺南市西港區慶安路32號	150	150	0	756	0	■水災	
西港廣興宮	黃光暉	06-7955075	臺南市西港區中港24號	140	20	120	158	618	■水災■震災	
永樂里活動中心	郭吉山	06-7955735	臺南市西港區大塭寮59-35號	250	50	200	315	1167	■水災■震災	
港東里活動中心	方郭秀雲	06-7957462	臺南市西港區烏竹林58-5號	240	40	200	183	1208	■水災■震災	
慶安社區活動中心	吳明欽	06-7955872	臺南市西港區新興街107巷32號	730	230	500	1173	2707	■水災■震災	
西港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謝淑麗	06-7961482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1-2號	340	220	120	1121	745	■水災■震災	
西港區圖書館	康明然	06-7951840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370號1-3樓	210	210	0	1073	0	■水災	
後營國小金砂分校	吳泓俊	06-7221655-11	臺南市西港區砂凹子10-1號	290	30	260	150	1300	■水災■震災	
港明中學	林毓杰	06-7952025#18	臺南市西港區慶安路229號	150	150	0	746	0	■水災	
成功國小	徐育仁	06-7952204#2820	臺南市西港區竹林11號	850	450	400	2276	2000	■水災■震災	

收容所名稱	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地址 (路段巷弄號)	最大容納 人數(/人)	容納人數 (/人)		可收容面積 (提報最大數 /m <sup>2</sup> )		可支援收容 災害類型
西港國中	蘇靖萍	06-7952071 #115	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41號	180	180	0	913	0	■水災 □震災
新復里活動中心	黃國文	06-7950604	臺南市西港區溪埔寮19-9號	270	40	230	243	1182	■水災 ■震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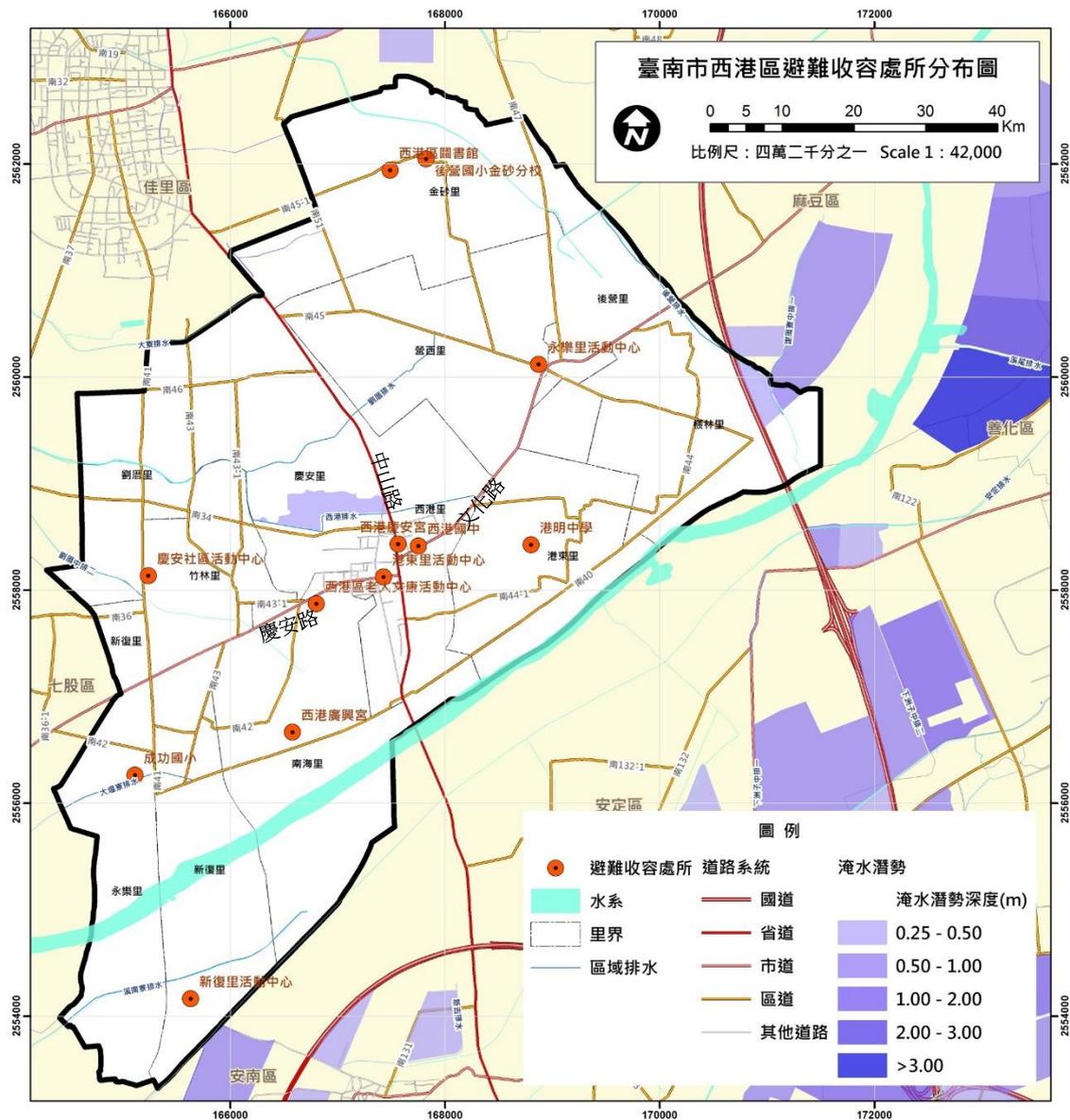


圖 2-1-12、西港區收容處所分布圖

## 第二節 地區行政架構

在地區行政架構部分，本區公所組織包括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課室。災害應變時則納入環境保護局西港區清潔隊、西港消防分隊、佳里分局西港分駐所、後營派出所、西港區衛生所及相關事業單位等其他單位協助防救災工作之執行。西港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如圖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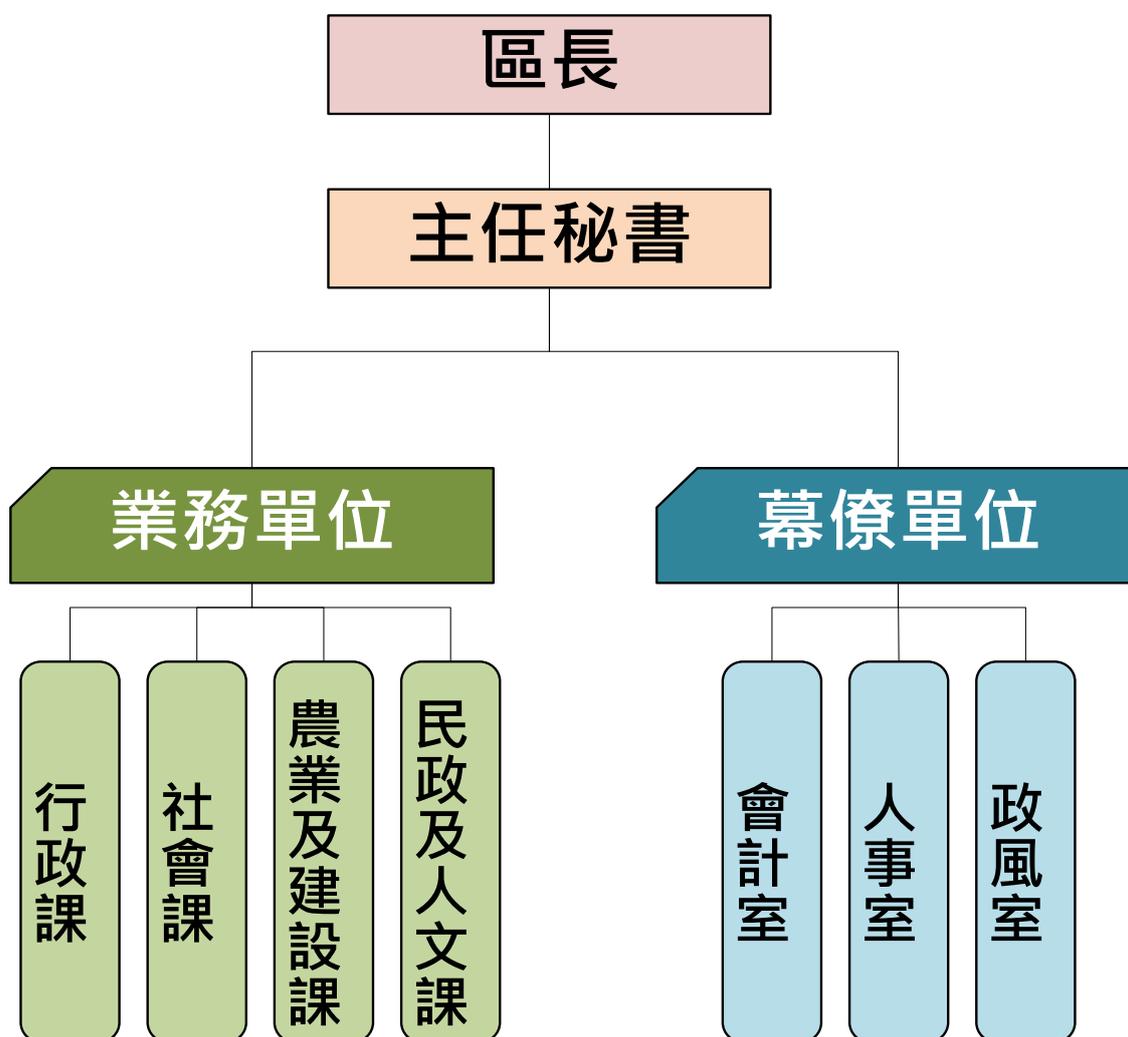


圖 2-2-1、西港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 第三節 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區(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區(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 組成

(1) 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成員：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行政、會計、人事及政風等課、室主管、西港區衛生所、西港分駐所、後營派出所、西港消防分隊、台電公司西港服務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佳里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四股。

(二) 中心任務

- (1) 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 運作時機

- (1)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 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 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 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 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2) 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 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課員
- (4) 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 (五) 如遇外縣市或他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 (六) 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 三、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 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 (二) 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 運作時機
- (1) 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 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 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 組成

由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二) 成立時機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市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本區派員進駐或本區視個案災害需求成立。

### (三) 編組及任務

本區指揮所成立組成分為兩類，其一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其編組與任務分工如下：

#### (1) 指揮幕僚組：【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

- (A)負責編組人員報到
- (B)任務分配
- (C)災情查通報
- (D)協調聯繫事項

(2) 疏散撤離組：【災情查通報組(里長、里幹事)】

(A)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B)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 收容安置組：【災民收容組(社會課)】

(A)收容所開設

(B)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

(C)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D)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E)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4)搶修組：【災害搶修組(農業及建設課)】

(A)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

(B)相關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C)積水、淹水抽除作業

(D)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樑)機械調派事宜

(E)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5)後勤組：【支援調度組(行政課)】

(A)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B)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C)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D)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6)新聞組：【新聞處理組(人事室、行政課、政風室)】

(A)災情即時資訊彙整

(B)監控媒體資訊正確性

(C)利用本區網頁發佈即時訊息

(D)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7)搶救組：【救災任務組(西港消防分隊)】

(A)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等工作

(B)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C)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D)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E)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8)治安組：【治安警戒組(佳里分局及所轄派出所)】
  - (A)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 (B)災區治安維護
  - (C)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D)受災民眾身分查證
  - (E)通訊設備
  - (F)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 (9)醫護組：【醫療組(西港區衛生所)】
  - (A)成立現場臨時急救站
  - (B)統籌傷病患之檢傷分類
  - (C)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
  - (D)傷亡人數統計
  - (E)心理輔導、災區消毒協助
  - (F)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10)環保組：【環保組(西港區清潔隊)】
  - (A)臨時供水站現場檢測(由區隊協助通報相關單位)
  - (B)停水供水區區域定點採樣檢測(由區隊協助通報相關單位)
  - (C)災區環境整理
  - (D)流動廁所調度支援與管理
  - (E)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F)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G)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由區隊協助通報相關單位)
  - (H)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11)國軍組：【國軍支援組(陸軍步兵第 564 旅、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 (A)協助人力及機具設備支援
  - (B)執行緊急救援及搜救工作

(C)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D)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2)維生管線組：【維生管線組(台電公司西港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

(A)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瓦斯管線等搶修

(B)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瓦斯管線等供應

(C)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四)運作機制

(1)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搶救工作。

(2)指揮官應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3)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4)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現況，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五) 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由本區【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各里里長及里幹事、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編組整備完成，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六)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 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八) 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九) 本區各編組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

## 五、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中心	指揮官	1.指揮及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全盤事宜。
	副指揮官	2.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3.執行規劃承上所指示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1.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針對弱勢群族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5.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6.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7.召開災害整備會議。 8.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9.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各里里長及里幹事	1.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供指揮官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及聯繫作業。 2.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1.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損害查報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3.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1.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提供砂包。 3.道路損毀之搶修。 4.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5.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6.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7.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8.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9.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支援 調度組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變中心執勤人員飲食補給。</li> <li>2.地方防災業務機關進駐人員、機具支援協調事宜。</li> <li>3.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li> <li>4.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li> <li>5.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收容所開設時)。</li> <li>6.其他臨時派遣任務。</li> </ol>
災民 收容組	社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災民收容所開設與通報。</li> <li>2.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li> <li>3.災民收容所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及分配等事項。</li> <li>4.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li> <li>5.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li> <li>6.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收容所未開設時)</li> <li>7.其他臨時派遣任務。</li> </ol>
新聞 處理組	人事室 政風室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li> <li>2.新聞從事人員之接待事項。</li> <li>3.防災宣導資料刊登。</li> <li>4.颱風即時訊息發布。</li> <li>5.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li> </ol>
財經組	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有關防救災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li> <li>2.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li> </ol>

## 六、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 任務組	西港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li> <li>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li> <li>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li> <li>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li> <li>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li> </ol>
治安 警戒組	警察局 佳里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li> <li>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li> </ol>
	西港分駐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li> <li>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li> <li>5.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li> <li>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li> </ol>
	後營派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li> <li>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li> <li>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醫療組	西港區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li> <li>2. 執行傳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li> <li>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li> <li>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li> <li>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li> <li>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li> <li>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li> </ol>
環保組	西港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報環保局業務科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li> <li>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li> <li>3. 通報環保局業務科進行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li> <li>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li> <li>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li> </ol>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 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 西港服務所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臺南 營運處	1. 負責電信網路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佳里服務所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架設臨時供水站及調度供水車等事宜。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 支援組	陸軍步兵 第564旅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臺南市後備指 揮部	

## 七、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 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 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 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 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 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經費編列係以過去三年實際執行為依據，取三年執行經費之平均值做為下一年度經費編列之標準。

表 2-3-1、西港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分配金額明細表

103 年 實支金額	104 年 實支金額	105 年 實支金額	106 年 核定金額	分配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元	元	元	元	270,000	120,000
484,000	412,158	266,813	390,000	270,000	120,000

## 八、相關法令訂定

###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府災復字第 100056417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府災復字第 1010953521 號函修正公布第 2~12 條；增訂第 13~15 條條文)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府災復字第 1030960064 號函修正公布要點名稱、第 1~12 條)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造成本市各類公共設施損害，辦理災害期間受損公共設施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一)本市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 (二)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三)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三、搶險、搶修、復建工程查報及複勘作業：

- (一)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損害，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應立即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 (二)復建工程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天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 (三)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天內排定複勘行程，十二天內完成複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複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聯繫辦理。
- (四)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五)主管機關辦理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主辦人員異動時亦同。

#### 四、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一)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工作。
- (二)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於年度開始後參考各項資訊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 (三)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四)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經費不足支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且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
- (五)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採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六)區公所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不能有效履行，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 (七)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災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敘明理由。

#### 五、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一)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將評定損害層級資料，於期限內送交災防辦公室。
- (二)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天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三)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行政院協助。
- (四)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 六、規劃設計作業：

- (一)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二) 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 (三) 辦理各類公共設施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其費用應優先由年度編列之相關預算及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支用；不足時，檢附相關資料，函報防災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工程概算單價參照中央相關部會之標準估列。

七、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區分原則：

- (一) 復建工程由主管機關依工程類別及業務權責範圍區分如下：
  1.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2.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案件。
  3.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工務及水利案件。
- (二) 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區公所辦理。
- (三) 主管機關得視復建工程災害損害規模、工程施工難易、地理環境現況等，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區公所代辦。
- (四) 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八、中央機關核定之復建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以下均同)及復建經費成數不足，必須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之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 (二) 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 未經中央各機關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惟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四) 前述調整及最終分配情形，應於期限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九、復建工程管制考核作業：

- (一) 主管機關接獲公文後，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天內函文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致工程延宕者予以懲處。

- (二)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委託規劃設計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 (三)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天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天內完成。
- (四)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交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五)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及完工進度，由研考會邀集災防辦公室、工務局、水利局及農業局組成復建工程進度督導小組，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

十、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 (一)為確保復建工程品質與進度，抽查比率如下：
  1. 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當年度核定案件百分之十，當年度核定案件未達十件者，全數抽查。
  2. 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當年度核定案件百分十五，當年度核定案件未達十五件者，全數抽查。
  3. 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抽查件數為當年度核定案件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核定案件未達二十件者，全數抽查。
- (二)為落實查核工程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每年四月底前辦理抽查工作。
- (三)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十一、為激勵主管機關、區公所等辦理復建工程人員工作士氣，獎懲標準如下：

- (一)主管機關、區公所於期限內完工者，依其當年度主辦件數及完工率敘獎（詳附表）。當年度如災情擴大件數增加，得視情節酌予提高獎勵。
- (二)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疏失，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 (三)本府辦理復建工程管理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十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

附表

獎 勵 完 工 率	主 辦 件 數	五件至九件	十件至十九件	二十件以上
		百分之七十以上		
百分之八十以上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百分之九十以上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 第一節 減災計畫

###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 (2)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 二、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2)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 (3)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 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路樹、道路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2)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 五、防災教育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手冊。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 第二節 整備計畫

###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西港區清潔隊、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 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2) 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3) 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 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 (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 (一) 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 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 (2) 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 (3) 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 (二) 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2) 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 (三) 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每年辦理道路及路燈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及路燈設施改善工程。

### (四) 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西港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應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 (2)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 (3)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 (一)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 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 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 防救災資訊系統、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 (2) 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 (3) 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 (4) 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 (三)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 (2) 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可規劃災害備援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 (一)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2) 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 (3)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4)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 (5) 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 (二)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 (2) 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 (一) 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 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2) 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3) 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 (二)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

幹道障礙。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西港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2) 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警察分局（派出所）  
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3)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 由區公所、區鄰、里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

#####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 調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

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 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 協助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 災民收容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A)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B) 收容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場所之安全。

- (C)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 五、緊急醫療

### (一) 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二) 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醫院暫時收住院或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 (一)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 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 (二) 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 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3) 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 (三)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及自來水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 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 (2) 台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狀(LOOP)化送電網處理。
- (3) 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西港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 I 『災民慰助及補助』

#####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二)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發放名單確認

- (A)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受災證明(符合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者)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B)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C)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 (2) 籌措經費來源

- (A) 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B)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慰助金發放

(A)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全倒或半倒慰助金、或安遷救助金等。

(B) 會計室支援。

(三)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組織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2)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II 『災後紓困服務』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協助市府於區公所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稅務局公告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 III 『災後紓困服務』

#### (一) 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 (二) 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 (2)、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 (三) 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 (四) 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 (2) 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 (3)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

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 (一) 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 (二) 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 (2) 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 (一) 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西港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A) 路面清理。
- (B)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C) 環境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A) 淹水地區。
- (B)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C)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D)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 (5) 協助通報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西港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 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西港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 平時減災計畫

### 一、災害規模設定

西港區以往易有淹水災害之區位為西側鄰近七股之區位，該區為劉厝排水上游段支流之西港排水沿岸，淹水原因主要與排水系統通洪斷面小，集水區降雨量容易超過排水保護基準有關。此外，在東側後營里及槎林里一帶以往也曾發生淹水災害，後營排水主要受曾文溪外水位影響，當曾文溪水位過高時，排水出口閘門關閉時，導致後營排水等相關排水系統之內水無法順利排出而淹水，惟目前已設置抽水站解決相關淹水問題(如表 4-1-1 西港區近五年淹水區域分析表)。

由於大部分淹水區皆已獲得改善之故，本區在工程措施短期改善建議上應以各工程設施、機具之維護與保養為主，另尚未完全完成整治處應再加強，因此改善對策以治理工程之維護、補強與抽水站等機具之保養維修以及各類防救災搶修搶險機具之整備為主。在防災管理上短期仍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以往易淹水區水災監測系統之設置。

在淹水潛勢部分，本區在日雨量 150mm、日雨量 300mm、日雨量 450mm、日雨量 600mm 及重現期 100 年一日降雨等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如圖 4-1-1~4-1-5 所示，本計畫以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淹水範圍搭配以往淹水災點作為本計畫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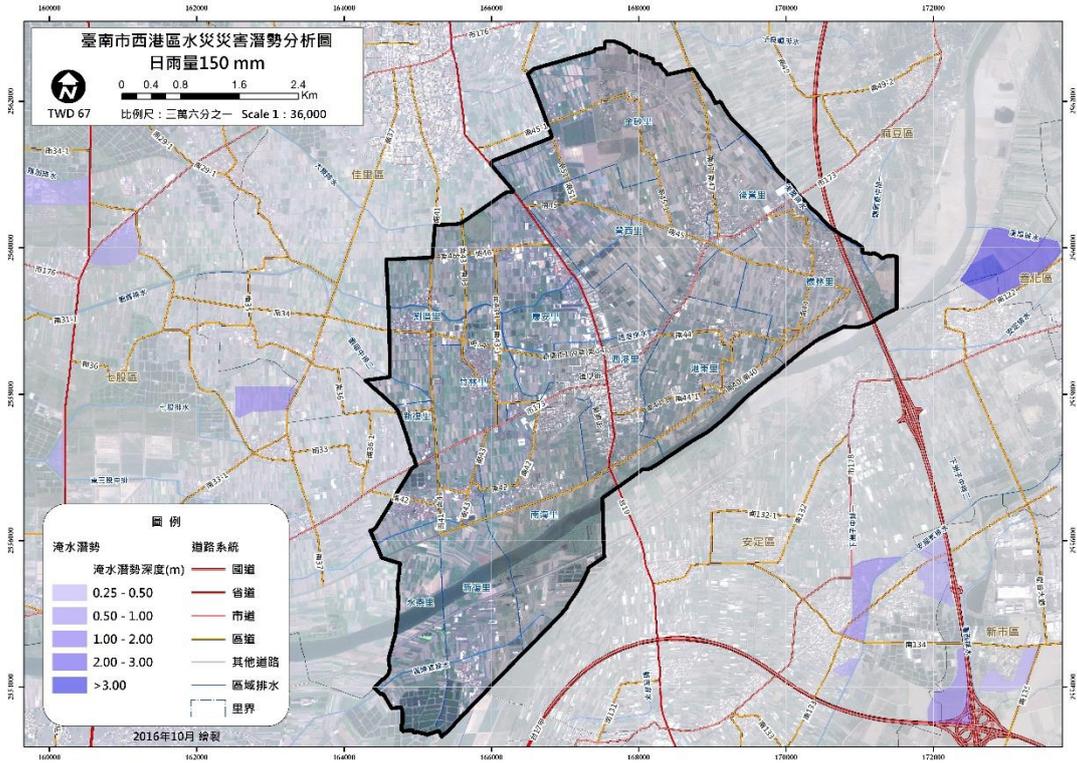


圖 4-1-1、西港區日雨量 15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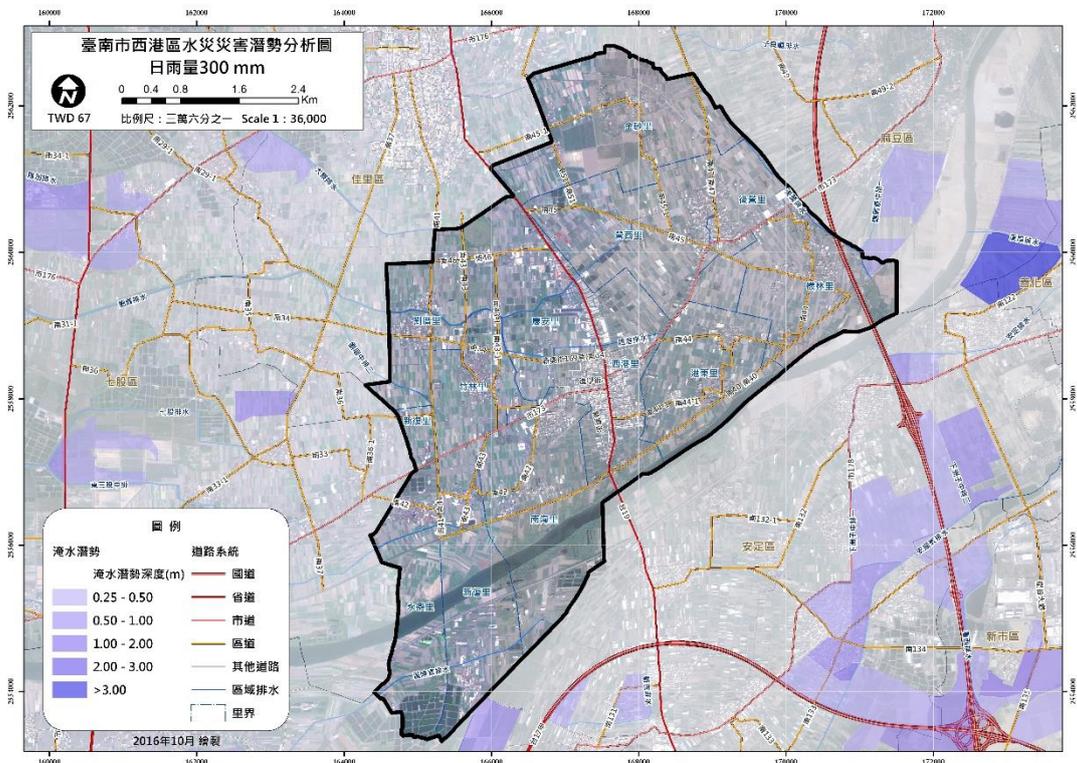


圖 4-1-2、西港區日雨量 30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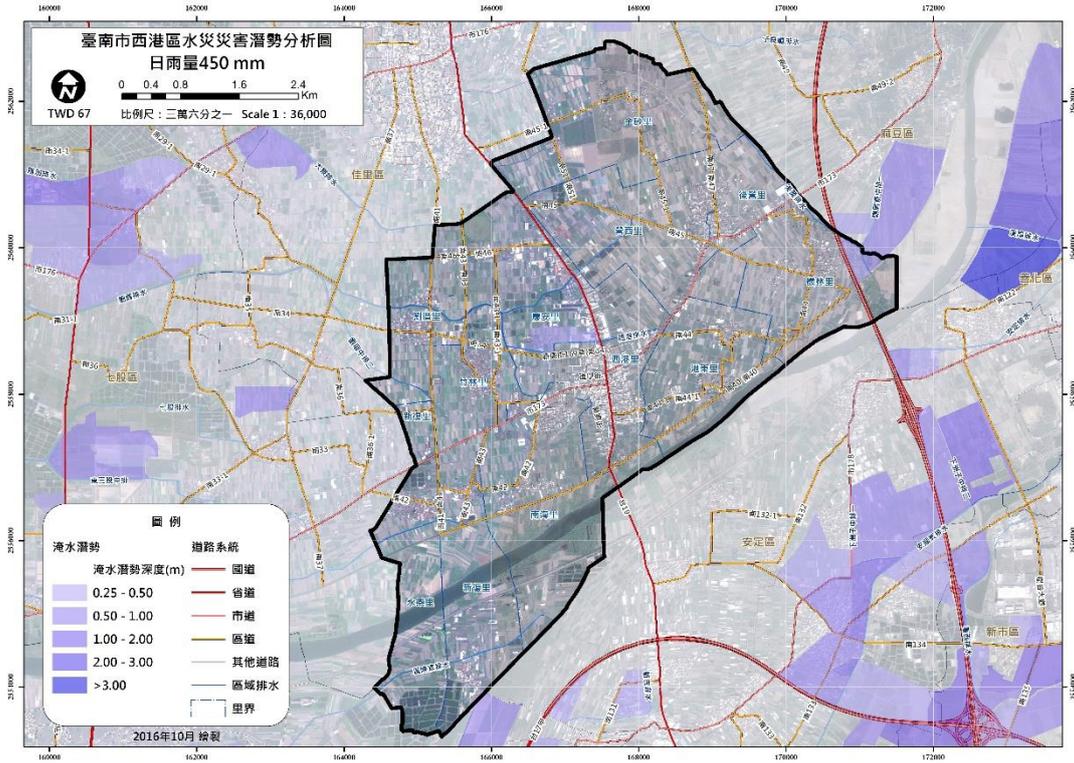


圖 4-1-3、西港區日雨量 45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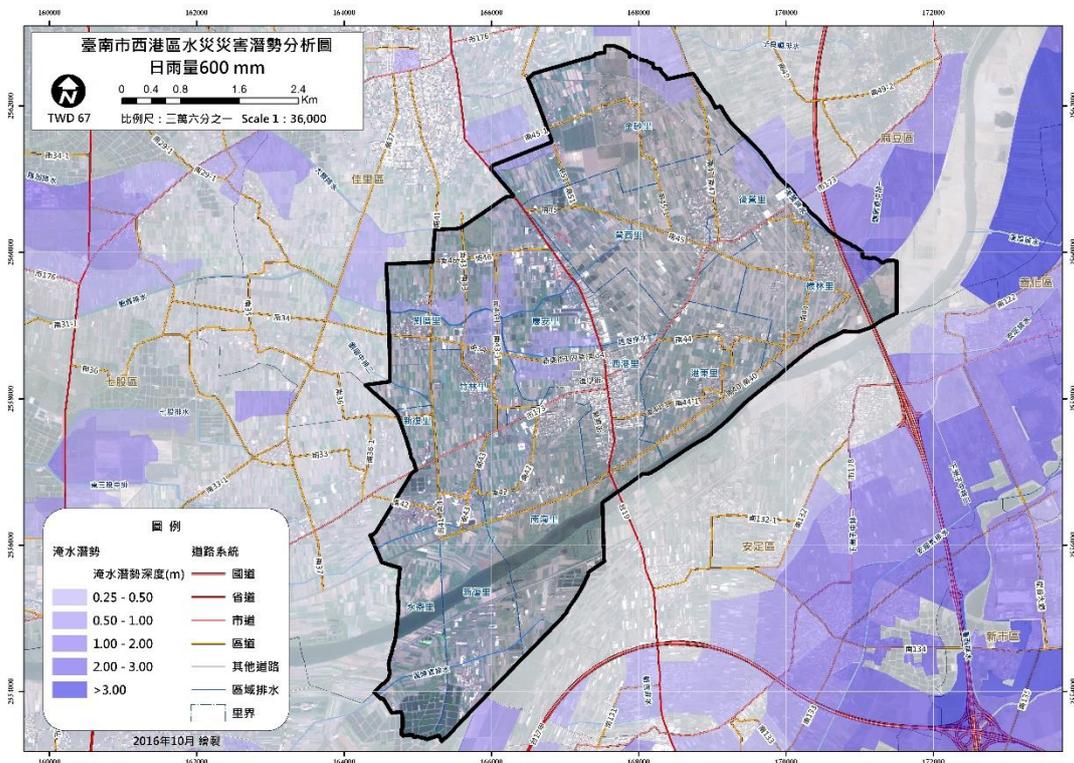


圖 4-1-4、西港區日雨量 60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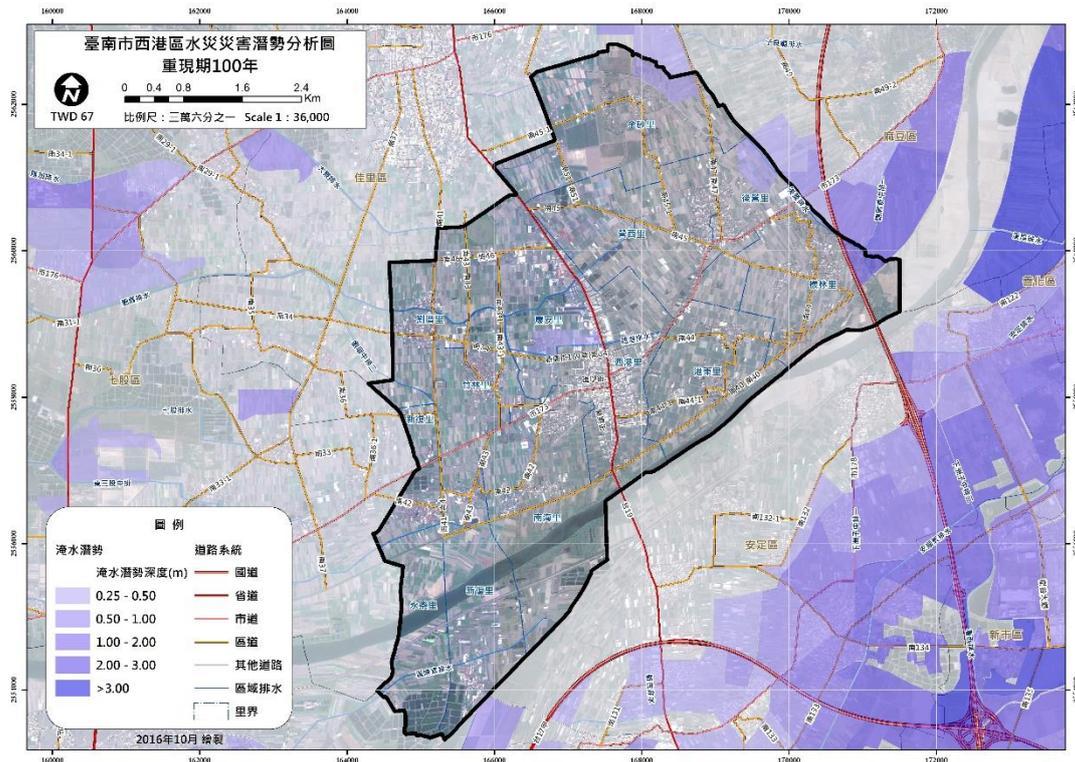


圖 4-1-5、西港區重現期 100 年一日降雨淹水潛勢圖

表 4-1-1 西港區近五年淹水區域分析表

	淹水位置	淹水原因	淹水年份	備註(改善方式)	處理情形
1	樣林里中周寮部落往南 40 線道路	曾文水庫洩洪水門關閉，致內水無法排除。	103、105 年	以移動式抽水機因應。	在 4 號水門預佈移動式抽水機，遇水門關閉內水無法排除時，即進行抽水排除。
2	南海里南 40 線道路	大塭寮排水淤塞，逢暴雨無法即時排除。	103、104、105 年	已建請水利局每年定期疏濬整體排水系統(含西港、七股地區)。	與水利局配合每年於汛期前辦理大塭寮排水整體清淤疏濬。
3	劉厝里蚶西港部落周邊(南 34、41 線)	暴雨致劉厝排水水位暴漲，陸地水無法排除。	103 年	已建請水利局針對劉厝排水系統整體規劃並計畫逐年分段改善。	水利局已針對劉厝排水系統提出整體規劃，並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劃。
4	樣林里五塊厝、東竹林部落(南 40、44、45	曾文水庫洩洪水門關閉，致內水無法經由後營排水排	103 年	已建請水利局委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後營排水與曾文溪	抽水站興建後已改善後營排水內水無法排除問題。

	線)	除。		匯流處興建抽水站。已興建謝厝寮抽水站，並於 102 年 9 月運作。	
5	金砂里下宅子部落周邊(南 45-1、51 線)	地勢低窪及下宅子中排 1-1 逢暴雨無法即時排水。	103 年	已建請水利局針對該地對外排水下游之大寮排水整體系統(含西港、佳里及七股地區)，每年定期疏濬。	每年於汛期前由本所辦理下宅子中排 1-1 整體清淤疏濬，並由水利局辦理大寮排水整體系統(含西港、佳里及七股地區)之清淤。
6	慶安里下中州部落、劉厝大排南北側	地勢較低及暴雨致劉厝排水水位暴漲，陸地水無法排除。	103 年	已由水利局針對劉厝排水整體系統規劃並計畫逐年分段改善。	水利局已針對劉厝排水系統提出整體規劃，並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劃。
7	永樂里大塭寮西側	大塭寮排水淤塞嚴重，致逢暴雨時陸地水無法排除。	103 年	已建請水利局每年定期疏濬大塭寮排水整體系統(含西港、七股地區)。	與水利局配合每年於汛期前辦理大塭寮排水整體清淤疏濬。
8	永樂里及新復里溪埔寮部落	溪南寮排水因係土堤且淤塞嚴重，致遇暴雨時無法有效排水。	103、105 年	已建請水利局每年定期疏濬溪南寮排水整體系統(含西港、安南區地區)，並已建置移動式抽水機平台因應。	與水利局配合每年於汛期前辦理溪南寮排水整體清淤疏濬。
9	西港里崙子頭部落及週遭區域	本地區對外排水主要經由下水道排入劉厝排水，遇暴雨水位暴漲，陸地水無法排除。	103 年	已由水利局針對劉厝排水整體系統規劃並計畫逐年分段改善。	水利局已針對劉厝排水系統提出整體規劃，並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劃。
10	竹林里南 34 道北側週遭區域	本地區對外排水主要經由下水道排入劉厝	103 年	已由水利局針對劉厝排水整體系統規劃並計畫逐	水利局已針對劉厝排水系統提出整體規劃，並提報前瞻基礎

		排水，遇暴雨水位暴漲，陸地水無法排除。		年分段改善。	建設計劃。
11	南海里3、4、6、18鄰	本地區對外排水主要經由下水道排入劉厝排水，遇暴雨水位暴漲，陸地水無法排除。	103年	已由水利局針對劉厝排水整體系統規劃並計畫逐年分段改善。	水利局已針對劉厝排水系統提出整體規劃，並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劃。
12	港東里雙張廂及八份周邊部落	本地區對外排水主要經由西港排水排入劉厝排水，遇暴雨水位暴漲，陸地水無法排除。	103年	已由水利局針對劉厝排水整體系統規劃並計畫逐年分段改善。	水利局已針對劉厝排水系統提出整體規劃，並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劃。

##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本計畫針對上述水災災害設定規模，依其淹水範圍與深度結合門牌系統與土地利用資料進行水災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評估結果如表 4-1-1~4-1-2 所示，西港區在設定之水災災害事件下，淹水損失金額將達 56141.7 仟元。

表 4-1-2、西港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1)

淹水深度(m)	住商區			工業區		
	每戶損失金額(萬元)	戶數	損失金額(萬元)	每戶損失金額(萬元)	戶數	損失金額(萬元)
0.3	3.1	18	55.8	48	7	336
0.4	3.6	0	0	52	0	0
0.5	4.5	0	0	56	0	0
0.6	5.1	0	0	59	0	0
0.7	6	0	0	62	0	0
0.8	8.8	0	0	64	0	0
0.9	11.2	0	0	66	0	0
1	13.1	0	0	68	0	0
1.1	14.1	0	0	69	0	0
1.2	14.8	0	0	70	0	0
1.3	15.6	0	0	71	0	0
1.4	15.8	0	0	72	0	0
1.5	16	0	0	73	0	0
1.6	16.4	0	0	74	0	0
1.7	16.8	0	0	75	0	0
1.8	16.9	0	0	76	0	0
1.9	17	0	0	77	0	0
2	17.2	0	0	78	0	0
2.1	18	0	0	79	0	0
2.2	18.5	0	0	80	0	0
2.3	19	0	0	81	0	0
2.4	19.4	0	0	82	0	0
2.5	19.5	1	19.5	83	0	0
2.6	19.6	0	0	84	0	0
2.7	19.7	0	0	85	0	0
2.8	19.8	0	0	86	0	0
2.9	19.9	0	0	87	0	0
3	20.1	0	0	88	0	0
合計			75.3		336	

表 4-1-3、西港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2)

土地使用狀況	浸水深度 (公尺)	單位面積 產值 (仟元/公頃)	損失率 (%)	單位面積 損失值 (仟元/公頃)	浸水區 面積 (公頃)	總損 失值 (仟元)	小計 (仟元)
農業地	0.3~0.5	300	26	78	14.3	1115.4	55199.4
	0.5~1.0	300	52	156	4.0	624	
	1.0 以上	300	66	198	270.0	53460	
魚池	0.3~0.5	590	50	295	0.6	177	531.0
	0.5~1.0	590	80	472	0.0	0	
	1.0 以上	590	100	590	0.6	354	
住商區	計算如表 4-1-1						75.3
工業區	計算如表 4-1-1						336.0
總計	56141.7 仟元						
備註	1.參考經濟部水利處第六河川局於民國 87 年 9 月完成之「鹽水溪治理 規劃報告」中之浸水災害損失估計表之淹水深度與損失率結果。						
	2.根據 85 年調查各類別單位面積(公頃)產值為：魚池 400 仟元、水稻田 200 仟元、旱田 150 仟元、甘蔗 260 仟元						
	3.應用物價指數推估 105 年之各類單位面積(公頃)產值。(食物類物價指 數 85 年與 105 年分別為 80.95 與 119.34)						
	4.農業地採水稻田、旱田與甘蔗三類之平均；養殖業採魚池之值						
	5.住商區與工業區直接引用表 4-1-1 之計算結果						

### 三、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水災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水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中央氣象局網站。
- (2)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 QPESUMS。
- (3)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
- (4)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6)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 (7)臺南市水文資訊蒐集平台。
- (8)臺南市水情即時通 APP。
- (9)經濟部水利署行動水情 APP。
- (10)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防汛資源管理系統。
- (11)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防災應變專區。
- (12)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

### 第三節 災前整備計畫

####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二、演習訓練

### (一) 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 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 (二) 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 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3) 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 第四節 災中應變計畫

###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副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3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三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中明訂。

# 第五章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 第一節 平時減災計畫

### 一、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 (一)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 (2)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 (二) 建立防災資料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 (3) 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 二、災害防救宣導

### (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 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 (3)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 (4) 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 (二)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 (2)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 (3) 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 (三)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2)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 (3) 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4) 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 (5) 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 (四) 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不限**

**【辦理期程】:不限**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 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 第二節 災前整備計畫

### 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 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 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 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 (10)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 (11) 督導鐵路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沙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 (12) 檢核鐵路與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呼吸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裝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
-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 第三節 災中應變計畫

####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副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 第四節 災後復建計畫

### 一、地方產業振興

#### (一) 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 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 第六章 防災施政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 第一節 防災施政重點

西港區以往易有淹水災害之區位為西側鄰近七股之區位，該區為劉厝排水上游段支流之西港排水沿岸，淹水原因主要與排水系統通洪斷面小，集水區降雨量容易超過排水保護基準有關。此外，在東側後營里及槎林里一帶以往也曾發生淹水災害，後營排水主要受曾文溪外水位影響，當曾文溪水位過高時，排水出口閘門關閉時，導致後營排水等相關排水系統之內水無法順利排出而淹水，惟目前已設置抽水站解決相關淹水問題。

由於大部分淹水區皆已獲得改善之故，本區在工程措施短期改善建議上應以各工程設施、機具之維護與保養為主，另尚未完全完成整治處應再加強，因此改善對策以治理工程之維護、補強與抽水站等機具之保養維修以及各類防救災搶修搶險機具之整備為主。在防災管理上短期仍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以往易淹水區水災監測系統之設置。

表 6-1-1、西港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類別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硬體	短期	區域性排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辦理清淤	水利局、環保局、區公所
	中長期	1. 槎林里八份中排二及新復里溪埔寮溪埔小排 1 等低窪地區各設置移動式抽水機 2. 劉厝排水（含西港及竹林排水）、大塭寮排水、後營排水、溪埔寮排水等區域排水整治	1. 經濟部水利署、市府水利局 2. 經濟部水利署、市府水利局
軟體	短期	1. 加強避難疏散規劃與演練 2. 掌握避難弱勢族群資訊	1. 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與社會課 2. 區公所社會課
	中長期	1. 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 2. 資通訊設備強化 3. 極易淹水地區之遷居 4. 備援應變中心之規劃	1. 經濟部水利署、市府水利局 2. 各相關單位 3. 各相關單位 4. 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